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 季度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P2P網上平台營運及貸款中介服務(「**P2P業務**」)、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復牌指引及委任獨立調查員。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類產品、香煙及煙草零售及批發、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鐘錶及珠寶貿易、P2P貸款中介服務及放債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儘管本公司及核數師不斷提出要求，惟營運公司管理層未有提供有關營運公司財務及營運事務之全面完整記錄及文件。營運公司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管理賬目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而根據本公司之查核，其為不完整及不準確。自此，營運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管理賬目。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向成都市公安局作出之查詢，營運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魏寧先生與營運公司之其他數名高級管理層已被成都市公安局拘捕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被拘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以來，本公司一直未能聯絡營運公司之其他董事。與營運公司有關之所有文件已被成都市公安局扣查。於成都市公安局正式調查及介入後，營運公司已完全停止營運。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一直正常營運。根據該等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酒類及香煙業務以及高爾夫業務之收益下跌，其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所致。鐘錶及珠寶業務繼續錄得巨額收益。放債業務之貢獻相對並不重大。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以調查營運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務（「調查」）。獨立調查員已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之事宜展開首階段調查，其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顧問，以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展開審閱。

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正在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並須視乎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而定。

由於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仍在進行中，故董事會尚未釐定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表。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劉雲明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